

## 同在堂基督教會 會友誓約

「我已接受基督作我的主與救主,受洗,並且同意**同在堂基督教會**的章程,策略,組織結構。現在 我相信受聖靈引導,要與**同在堂基督教會**大家庭結合。為此,我將自己委身於上帝與其他的會友, 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1, 以愛的行動, 拒絕說閒話, 順服領袖, 維持教會的合一。
- 2. 為教會成長禱告,邀請未信主的人參加教會,溫馨可親的態度歡迎人,分擔教會的責任。
- 3. 發現我的恩賜與才幹,讓牧師來裝備我,塑造僕人心態, 服事教會的事工。
- 4. 忠實地參加教會,過一個敬虔的生活,定期奉獻, 支持我們教會的見證。

	_	日期
第一次參加同在堂基督教會主日	日崇拜聚會 日期:	
受洗日期:		
推薦人:		推薦人電話:
目前参與本教教會:	主日閩語崇拜 □	主日國語崇拜 □
(非在本教會受洗之申請者,	必須填妥下列事項並附上受	洗証書(副本)或前屬教會之推薦書)
教會:		
	(請用正楷)	
地址:		
	(請用正楷)	
主禮牧師:		
	(請用正楷)	
供辦事處用		
審核:		比準:
鑒定小組		長執會
日期:	E	日期



R:	同在堂基督教會會友 / 家庭資訊表										(	G:									
Registration 編號	Imma	Immanuel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Member / Family's Information											Cell Group 細胞小組								
Applicant 申请者			_	nder 別		Birthday 生日			Marital Status					Fellowship Participated 參與團契				Dialects 語言			
Last	t First Name M 姓名 男			F 女	Y 年		M 月	D 日	Marrie 已婚		Unmarr 未婚		I	<b>少兴</b> 母天							
 SPOUSE/配偶																					
3F003E/肛阀			1											Fe	llows	hin	1				
			Gender 性別			Birthday 生日					Memb 會	nber 會友		Participated 參與團契				Dialects 語言			
									Y		Y										
CHILDREN/子	女							1			I						·				-
																					Π
				•						•		•			•					•	
FELLOWSHIPS 團契						DIALECTS 語言															
01 Salt & Light						01 English 英語															
02 Young Adult 09 加利利						02 Mandarin 國語															
03 Young Pro 10 茗友會						03 Fujian閩語04 Cantonese粵語															
04 Bible Study11 種籽05 English Choir12 查經						05 Shanghainese 上海話															
06 Fujian Choir   13 國語詩班						06 Others 其他															
閩語詩班		4	<u></u>							, ,,	_										
07 Sunday S	School Te	acher 主日	日學者	と 対 師																	
					_																
[	Address	地均	ıŀ																		

Address	地址								
Province 省			City 市		Postal Code 郵區				
Tel 電話	H家:			O 辦事處:		Cell 手提:			
e-mail address 電郵 地址									



## 同在堂基督教會 會友申請規則與程序

資格 受洗之基督徒

参加本教會主日崇拜聚會連續六個月以上者轉會者須附有前屬教會推薦書或受洗證書

年齡十八歲以上者

贊同本教會教義及信約,章程與組織及細節

務必參加及完成「會友課程」

申請者須填妥所有表格及簽署會友誓約方有效

權利 享有選舉與被選及議決投票權

在會友大會有權就議案作討論及投票

享有教會提供各項活動的優惠

責任與義務 維持教會的合一

分擔教會的責任 服事教會的事工 支持教會的見証 履行十分一奉獻

非活躍會友 一年中合計六個月(廿四個主日)或以上沒參加主日崇拜聚會者,將被列為非活

躍會友,因而喪失選舉及被選權。

停止會籍
連續達至兩年缺席參加主日崇拜及與教會失去聯絡

擅白轉入其他教會

取消會籍 誹謗及損害教會聲譽

違背教會信義 信仰不貞

恢復會籍: 會籍被停止者,重回本教會參加主日崇拜連續達六個月後,則可以書面向長執會

申請恢復會籍,如因紀律處分而被取消會籍者,除須參加主日崇拜連續達六個月之條規外,還必須清楚表現出悔改及品行上之轉變並連同兩位本教會友之推薦,

以書面向長執會申請恢復會籍。

**會籍:** 入會及終止將依據教會規章細則內之規定,由長執會決定。

程序 呈遞申請書與會友組

審核與鑒定 長執會批準 接納禮